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容冬
電話：(03)3322101#5850
電子信箱：100137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060086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86312_Attach01.pdf、106008631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管局）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以檔企字第1060011110號令修正發布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檔管局106年4月14日檔企字第106001111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局原函及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2017-04-20 10:33:57 電子公文章

A041700_秘書106/04/20 10:45



121060030578 有附件